

#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咸政办发〔2021〕30号

## 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咸宁市推进“证照分离”“一业一证” 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咸宁高新区管委会：  
《咸宁市推进“证照分离”“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已  
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此件公开发布)



# 咸宁市推进“证照分离”“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

为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激发市场主体活力，破解“准入不准营”问题，持续优化营商环境，根据《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北省进一步深化“证照分离”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发〔2021〕30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一业一证”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49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服务办事群众和市场主体为中心，围绕“高效办成一件事”目标，以制度创新、流程再造为重点，优化制度供给，在更大范围和更多行业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将一个行业经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集成成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实现“一证准营，全省通用”新模式，提升集成化服务效能，最大程度利企便民。

## 二、主要任务

### （一）“证照分离”改革任务。

1. 推动照后减证和简化审批。根据《中央层面设定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改革清单（2021年全国—湖北省清分版）》规定，在全市范围内对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按照直接取消审批、审批改

为备案、实行告知承诺、优化审批服务等四种方式分类推进审批制度改革。告知承诺方式改革的事项按照《湖北省推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实施方案》进行改革。对于事权在中央级或者省级层面的事项，对应市级主管（承接）部门要对上做好协调沟通工作；对于事权在县（市、区）层级的事项，对应市级主管（承接）部门要对下做好指导督办工作，县（市、区）相关部门要按改革要求做好改革工作。

2. 深化商事登记制度改革。根据“先照后证”改革要求，申请人从事商事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中事项的，凭审批部门审批许可文件、证件申请核发营业执照；申请人从事商事登记前置审批事项目录外事项的，直接向登记机关申请核发营业执照。开展经营范围规范化登记，认真执行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编制的《经营范围规范表述目录》，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告知企业需要办理的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并及时将有关企业登记注册信息推送至有关主管部门。企业超经营范围开展非许可类经营活动的，市场监管部门不予处罚。

3. 推进电子证照归集运用。市直各有关部门要强化电子证照、电子印章信息跨层级、跨地域、跨部门共享，有关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将电子证照、电子印章归集至全国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要加强电子证照运用，实现跨地域、跨部门互认互信，在政务服务、商业活动等场景普遍推广企业电子证照亮照亮证。凡是通过电子证照可以获取的信息，一律不再要求企业提供相应材

料。

4. 创新和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加强审批与监管衔接，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审管一体”的部门，按照“谁审批、谁监管”原则，由审批部门履行事中事后监管主体责任。“审管分离”的部门，对实行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的，审批部门对审批行为、过程和结果负责。已经取消审批但仍需政府监管的事项，主管部门负责事中事后监管。全面实行企业分类分级监管，对一般行业、领域，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实施差异化监管措施，持续推进常态化跨部门联合抽查。对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等特殊行业、重点领域，落实全覆盖重点监管，强化全过程质量管理，守牢安全底线。对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实行包容审慎监管。

5. 提升政务服务水平。加快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加大数据共享应用力度，提高数据归集质量，推动涉企经营许可事项“一网通办”“一窗办理”“一事联办”“跨市通办”，完善审批服务“好差评”制度。将“证照分离”改革事项清单与本地区、本系统政务服务事项清单作对比梳理，明确对应关系，推动同一事项标准一致、服务一体，线上线下无差别办理。

## （二）“一业一证”改革任务。

通过整合审批要件、简并申报材料、优化受理流程、合并核查程序、再造审批模式，创新准营方式，实现“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窗受理、一次核查、一并审批、一证准营”。

1. “一次告知”。由行业牵头部门组织梳理“一业一证”行业目录，形成许可全覆盖、标准更明晰的“一张清单”。
2. “一表申请”。由行业牵头部门全面梳理整合全部许可事项的申请材料和文书，将一个行业市场准入许可涉及的多张申请表归并为一张申请表。
3. “一窗受理”。市、县（市、区）政务服务中心设立“一业一证”综合服务窗口，实行线上“一网通办”“一事联办”，线下“一窗受理”“统一出件”。
4. “一次核查”。市、县（市、区）两级分别建立联合踏勘机制，对需要现场核查事项，由行业牵头部门统筹组织，部门联合，实行多个事项一次核查，整改意见一口告知，整改情况一趟复审。
5. “一并审批”。依托“一业一证”审批系统，在业务受理、办理、结果反馈等环节实现综合受理、并联审批、限时办结、统一分发、数据共享和协同服务。
6. “一证准营”。将一个行业准入涉及的多张许可证整合为一张行业综合许可证，集成有关单项法定许可证信息。由市、县（市、区）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统一制发“行业综合许可证”，相关行政许可信息通过二维码的形式加载到行业综合许可证上。行业综合许可证在全省范围内互认通用，发放综合许可证的同时一并发相关许可事项的法定许可证，方便市场主体跨区域开展经营活动。

### 三、工作要求

(一) 加强组织领导。每个改革行业由一位市领导负责。建立由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司法局等单位牵头，各相关部门依职责协同的改革工作推进机制，夯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确保改革取得实效。

(二) 加强指导协调。市级牵头部门和各协同部门要积极支持各地开展“证照分离”“一业一证”改革工作，及时响应各县（市、区）改革诉求，帮助协调解决改革推进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加强业务指导和业务培训，帮助各县（市、区）提升专窗人员的业务水平和业务能力。

(三) 加强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做好“证照分离”“一业一证”改革政策解读和宣传，修订完善工作规则和服务指南，让市场主体和人民群众广泛了解改革目的和做法，促进社会认知、市场认可、群众认同，营造良好的改革氛围。

- 附件： 1. 咸宁市“证照分离”改革市级事项清单  
2. 咸宁市“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第一批）

附件 1

# 咸宁市“证照分离”改革市级事项清单

序号	改革事项	许可证件	改革方式				对应市级主管(承接)部门
			直接取消审批	审批改为备案	实行告知承诺	优化审批服务	
1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三级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市住建局
2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作业)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市住建局
3	粮食收购资格认定	粮食收购许可证		✓			市粮食局
4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核发	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许可证		✓			市公安局
5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核	批准文件			✓		市公安局
6	施工企业资质认定(部分施工总承包乙级资质,部分专业承包资质,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企业资质)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市住建局
7	港口(涉及客运和危险货物港口作业的经营项目除外)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证			✓		市交通运输局
8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合格证			✓		市消防救援支队
9	从事包装装潢印刷品和其他印刷品(不含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的企业(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		市新闻出版局
10	实施中等及以下学历教育、学前教育、自学考试助学及其他文化教育的民办学校、自设立、变更和终止审批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办学校办学许可证				✓	市教育局
11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	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	市公安局
12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企业资格审批	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资格证书				✓	市生态环境局
13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发	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				✓	市住建局

14	建设工程勘察企业资质认定(专业乙级资质)	工程勘察资质证书				✓	市住建局
15	工程设计企业资质认定(部分行业乙级资质及部分专业乙级资质)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	市住建局
16	工程监理企业资质认定(部分专业乙级资质)	工程监理资质证书				✓	市住建局
17	国内水路运输业务经营许可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市交通运输局
18	外商投资企业经营沿海、江河、湖泊及其他通航水域水路运输审批	国内水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市交通运输局
19	经营国内船舶管理业务审批	国内船舶管理业务经营许可证				✓	市交通运输局
20	港口(旅客、危险货物)经营许可	港口经营许可证				✓	市交通运输局
21	道路旅客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市交通运输局
22	危险货物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市交通运输局
23	放射性物品道路运输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	市交通运输局
24	出租汽车经营许可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网约车预约出租车经营许可证、网约车预约定租车运输证				✓	市交通运输局
25	出租汽车车辆运营证核发	道路运输证、网约车预约出租车运输证				✓	市交通运输局
26	兽药经营许可证核发(非生物制品类)	兽药经营许可证				✓	市农业农村局
27	生猪定点屠宰厂(场)设置审查	生猪定点屠宰证				✓	市农业农村局
28	水产苗种场(不含原种场)的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核发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证				✓	市农业农村局
29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核准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	市商务局
30	旅行社设立许可	旅行社业务经营许可证				✓	市文旅局
31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卫生许可证				✓	市卫健委
32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许可	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购用印鉴卡				✓	市卫健委
33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核发	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				✓	市应急管理局
3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	市应急管理局

35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核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	市应急管理局
36	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					✓	市应急管理局
37	从事特定印刷品(商标、票据、保密印刷)印刷经营活动(不含外资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审批)	印刷经营许可证					✓	市新闻出版局
38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系留气球单位资质认定	升放气球资质证					✓	市气象局
39	中资银行业金融机构及其分支机 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1 机构设立类:金融许可证 2 变更名称、住所:金融许可证(换发) 3 其他:批准文件					✓	咸宁银保监分局
40	外资银行营业性机构及其分支机 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1 机构设立类:金融许可证 2 变更名称、住所:金融许可证(换发) 3 其他:批准文件					✓	咸宁银保监分局
41	非银行金融机构(分支机构)设立、变更、终止以及业务范围审批	1 机构设立类:金融许可证 2 变更名称、住所:金融许可证(换发) 3 其他:批准文件					✓	咸宁银保监分局
42	非银行金融机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核准	批准文件					✓	咸宁银保监分局
43	保险公司及其分支机 构设立、重大事项变更、终止审批	保险公司法人许可证、经营保险业务许可证、批准文件					✓	咸宁银保监分局
44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及其分支机 构设立、重大事项变更、终止审批	保险资产管理公司法人许可证、批准文件					✓	咸宁银保监分局
45	设立烟叶收购站(点)审批	烟草专卖烟叶收购证					✓	市烟草专卖局
46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核发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	市烟草专卖局
47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核发	烟草专卖品准运证					✓	市市场监管局
48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					✓	市市场监管局
49	第二类精神药品零售业务审批	批准文件,在药品经营许可证经营范围中注明					✓	市市场监管局
50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	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					✓	市市场监管局

附件2

威宁市“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第一批）

序号	行业名称	事项名称	审批部门	审批时限		市级牵头部门	市级协同部门	责任市领导	备注
				现审批时限	改革后审批时限				
1	便利店	食品经营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法定20个工作日，目前10个工作日	法定15个工作日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务服务和 市大数据管理局	市烟草专卖局	按需办理	按需办理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县级烟草部门	法定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法定15个工作日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乙类非处方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法定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法定5个工作日				
2	超市	食品经营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法定20个工作日，目前10个工作日	法定5个工作日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务服务和 市大数据管理局	市烟草专卖局 市卫健委 市消防救援支队	按需办理	按需办理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乙类非处方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法定3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0个工作日	法定5个工作日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县级烟草部门	法定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	法定5个工作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告知承诺制1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1个工作日				经营面积1000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法定13个工作日，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1个工序日，一般程序5个工作日				工程投资额30万元以上的须办理 建筑面积300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法定20个工作日，且前10个工作日	5个工作日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县级烟草部门	法定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内	5个工作日			
3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法定13个工作日，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1个工作日，且5个工作日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务服务和 大数据管理局	市烟草专卖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生态环境局	按需办理 工程投资额30万元以 上或者建筑面积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配套建设其他燃高污染 燃料的锅炉，以及总容 量1吨/小时(0.7兆瓦 以上天然气锅炉的须 办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市级或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法定6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15个工作日	15个工作日			
4	小餐饮	食品经营许可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烟草部门	法定10个工作日，且前1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内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务服务和 大数据管理局	市烟草专卖局	按需办理 告知承诺制1个工 作日，且5个工作日
	烘焙房/ 面包房/ 蛋糕店	食品经营许可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县级烟草部门	法定20个工作日，且前1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5个工作日内	市市场监管局 市政务服务和 大数据管理局	市烟草专卖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按需办理 告知承诺制1个工 作日，且5个工作日
5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法定13个工作日，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1个工作日，且5个工作日			工程投资额30万元以 上或者建筑面积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6	食品经营许可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法定 20 个工作日，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内，一般程序 10 个工作日	市烟草专卖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按需办理
			法定 20 个工作日内，承诺制 5 个工作日内，一般程序 7 个工作日		
7	食品经营许可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法定 20 个工作日内，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内，一般程序 10 个工作日	市烟草专卖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按需办理
			法定 20 个工作日内，承诺制 5 个工作日内，一般程序 7 个工作日		
8	食品经营许可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经营高危性体育项目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法定 20 个工作日内，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内，一般程序 10 个工作日	市市场监管局 市数据管理局	按需办理
			法定 13 个工作日内，承诺制 7 个工作日内，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		
9	母婴用品店 健身房/游泳馆(含健身馆)	市或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法定 30 个工作日内，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内，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	市文旅局 市卫健委 市消防救援支队	按需办理
			法定 13 个工作日内，承诺制 7 个工作日内，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		

10	美容美发店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市卫健委	市消防救援支队	美容店和 30 平方米以上的美发店须办理工程投资额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法定 13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			
11	药店	药品零售企业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县级行政审批部门	法定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法定 10 个工作日	市市场监管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按需办理
		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许可（零售）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法定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法定 5 个工作日			
12	宾馆/酒店	食品经营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法定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法定 5 个工作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卫健委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住建局 市烟草专卖局 市文旅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法定 13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			
		旅馆业特种行业经营许可	县级公安部门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10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正常程序 5-10 个工作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卫健委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住建局 市烟草专卖局 市文旅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按需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法定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0 个工作日	法定 5 个工作日			
	宾馆/酒店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卫健委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住建局 市烟草专卖局 市文旅局 市生态环境局 市公安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按需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法定 13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			
		排水许可证	市、县主管部门	法定 20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从事餐饮活动或者消毒毒排水的需要办理（武汉市有此事项）

12	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	县级烟草部门	法定 2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内	5 个工作日	按需办理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经营项目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20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和现场勘验）	8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和现场勘验）	按需办理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县级体育主管部门	法定 3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5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按需办理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审批	市或县级生态环境部门	法定 60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15 个工作日	15 个工作日	配套建设燃煤、燃油、燃气锅炉，以及其他高污染燃料使用的锅炉，以及总容积 1 吨/小时（0.7 兆瓦）以上天然气锅炉的须办理
13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宣传部门	法定 20 个工作日，目前 1-10 个工作日	10 个工作日	1. 属于行政备案事项 2. 按需办理
	出版物网上发行备案	县级宣传部门	法定 20 个工作日，目前 1-9 个工作日	9 个工作日	按需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法定 20 个工作日，目前 10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经营面积 10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工程投资额 30 万元以上的建筑面积极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法定 13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14	电影院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审批	县级宣传部门	法定 20 个工作日，目前 1-9 个工作日	9 个工作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卫健委 市消防救援支队	按需办理
		食品药品经营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法定 20 个工作日，目前 10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法定 13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	工程投资额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15	歌舞娱乐场所	歌舞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20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和现场勘验）	8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和现场勘验）	市文旅局	按需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法定 20 个工作日，目前 10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市市场监管局 市卫健委 市消防救援支队	歌舞厅须办理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法定 13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	工程投资额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16	游艺娱乐场所	游艺娱乐场所设立审批	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20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和现场勘验）	8 个工作日（不含公示和现场勘验）	市文旅局	按需办理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市卫健委 市消防救援支队	工程投资额 30 万元以上或者建筑面积 300 平方米以上的须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法定 13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		

17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设立审批	市或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10个工作日（不含公示和现场勘验）	10个工作日（不含公示和现场勘验）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信息网络安全审批	县级公安部门	法定20个工作日，承诺时限8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1个工作日，一般程序8个工作日	市文旅局 市公安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市市场监管局	工程投资额30万元以上的须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法定13个工作日，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1个工作日，一般程序5个工作日		按需办理
	食品经营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法定20个工作日，目前10个工作日	法定20个工作日，目前5个工作日		
18	农药经营许可（非限制使用农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平均5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1个工作日	市农业农村局	工程投资额30万元以上的须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法定13个工作日，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1个工作日，一般程序5个工作日		
	动物诊疗许可	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平均5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1个工作日	市消防救援支队	
19	宠物店/宠物医院	设区的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	平均4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1个工作日	市农业农村局	工程投资额30万元以上的须办理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法定13个工作日，承诺时限7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1个工作日，一般程序5个工作日		

20	经营高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市或县级文化和旅游部门	法定 30 个工作日，承诺 5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市文旅局 市卫健委 市文旅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县级卫生健康部门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	
21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法定 13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	市市场监管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初中及以下阶段民办学校设立审批	县级教育部门	法定 90 工作日 承诺 30 工作日	承诺 30 工作日	
21	食品经营许可	县级市场监管部门	法定 20 个工作日，目前 10 个工作日	5 个工作日	市教育局 市市场监管局 市消防救援支队
	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消防安全检查	县级消防救援机构	法定 13 个工作日，承诺时限 7 个工作日	告知承诺制 1 个工作日，一般程序 5 个工作日	

抄送：市委各部门，咸宁军分区，各人民团体。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监委，  
市法院，市检察院。

---

咸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2月27日印发

---